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科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抽烟机壳 50 万件、抽烟机罩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4号

中山市科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KHGMJ0D）：

报来的《中山市科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抽烟机壳 50 万件、抽烟机罩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科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抽烟机壳 50 万件、抽烟机罩 6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986175）（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19 号之一 7 栋 1 楼和 5 楼（选址中心位于 E113°19'42.799", N22°40'18.250"）。项目年生产抽烟机壳 50 万件、抽烟机罩 6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1828.8 吨/年，包括水帘柜废水 28.8 吨/年、清洗废水 1800 吨/年），依托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限值（其中 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 执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20%（365.8 吨/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80%（1463 吨/年）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工序粉尘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和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其他炉窑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漆渣、废粉末涂料、废过滤芯、除油废液、磷化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相关区域“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配备消防器材物资、依托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的 113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